

# 中華民國 115 年全民運動會合球技術手冊

運動部 115 年 2 月 13 日運授全部字第 1150000377 號函核定

## 壹、運動組織：

中華民國合球協會

理事長：黃緯強

秘書長：溫玉瑋

電話：0912412632

傳真：(02) 2339-3118

會址：(32060) 桃園市中壢區合圳北路 2 段 331 巷 142 號

電子信箱：ctka01037954@gmail.com

## 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至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，計 5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活動中心（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）。

三、比賽項目：合球（男女混合）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年齡不限，惟未成年之選手，報名時須於「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
五、註冊：

（一）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報名人數：每縣市限參加 1 隊，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（男、女選手各 8 人）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（含規則指引）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（一）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。

八、醫務管制：

（一）運動禁藥檢測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## 參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5 年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暨紀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（一）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裁判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(二) 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，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。

三、申訴：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(一) 依 115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肆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2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)校史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3 時 00 分，於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(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 97 號)校史室舉行。